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信用評等：本行之信用評等為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115 年 6 月 18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A-(TWN)」與「F1(TWN)」，評等展望「穩定」；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三、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5 億元整，按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各券發行金額如下：

（一）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整。

（二）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0.5 億元整。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六、發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22 年 11 月 12 日止；共七年。

七、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八、票面利率：

（一）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3.00%。

（二）乙券為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年利率加 1.315%計算。

九、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依面額壹次還本。

十、計付息方式：

（一）甲券每年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一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二）乙券單利浮動計息，每年付息壹次；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為壹計息期間，每壹計息期間利息依各利息定價日按前述規定所得利率計息，首次利息定價日為發行日前二個營業日，各期利息定價日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當日之前二個營業日之日，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三）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四）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者，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受償順位：

(一)本債券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本行或其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應依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補充保險費。

十四、其他規定：

（一）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二）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三）除本行進行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四）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五）本債券之時效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債券債息支付不隨本行信用狀況而變動。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